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8)第 202 号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_____
孔昱

中国·上海市
2008 年 3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孙立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231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2,500,000 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0,000 元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 1,372,000,000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天职深验字[2007]第 187 号验资报告。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548,094,546 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自专项账户拨付给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825,200,000 元(其中含本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本集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之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 472,34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公布之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计划对本集团 4 个投资项目，包括吴江新建 250 万平方米/年建筑节能 LOW-E 中空玻璃项目(“吴江工程玻璃项目”)、天津新建 250 万平方米/年建筑节能 LOW-E 中空玻璃项目(“天津工程玻璃扩建项目”)，宜昌新建 1500 吨/年多晶硅项目(“宜昌多晶硅项目”)和东莞工程玻璃深加工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38,000,000 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通过为该等项目而设立的子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709,980,000 元。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续)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7,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0,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200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0,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注 1)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吴江工程玻璃项目	吴江工程玻璃项目	30,000	29,600	12,478	不适用	不适用	12,478	不适用	62%
2	天津工程玻璃扩建项目	天津工程玻璃扩建项目	28,000	27,600	12,600	不适用	不适用	12,600	不适用	66%
3	宜昌多晶硅项目	宜昌多晶硅项目	45,000	45,000	17,420	不适用	不适用	17,420	不适用	17%
4	东莞工程玻璃深加工基地项目(注 2)	东莞工程玻璃深加工基地项目(注 2)	35,000	35,000	28,500	不适用	不适用	28,500	不适用	84%
			138,000	137,200	70,998	不适用	不适用	70,998	不适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承诺的项目除东莞工程玻璃深加工基地项目部分投产外，其余项目仍在筹建中。这些项目的总投资额高于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额，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高出部分资金来源系由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投入弥补。

- 注 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差异是因为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了非公开发行的保荐费及承销费 800 万元。
- 注 2：东莞工程玻璃深加工基地项目部分设备已于 2007 年 7 月投产，其他设备尚在安装调试中。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中未投入之款项，将于 2008 年分次投入，用于自建镀膜线及其配套设备的款项支付。
- 注 3：以上实际投资总额中已包含本集团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本集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部分。有关置换情况已由本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并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了同意保荐意见。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续)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附注)	承诺建成后效益 (年税后利润万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吴江工程玻璃项目	筹建中	7,600	筹建中	筹建中
2	天津工程玻璃扩建项目	筹建中	8,640	筹建中	筹建中
3	宜昌多晶硅项目	筹建中	23,000	筹建中	筹建中
4	东莞工程玻璃深加工基地项目	尚未建成 (注 4)	15,000	亏损 2,204 (注 4)	尚未建成 (注 4)

附注：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4：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工程玻璃深加工基地项目中原位于深圳地区的工程玻璃生产线的整体搬迁尚未完全结束，其新建设施亦未全部完成。搬迁及重新安装调试影响了原深圳地区之工程玻璃生产线的正常运转，并且为确保已接单不受延误，东莞已投产的新建生产线自投产之日起主要以收零单补片为主，其玻璃原片利用率低，生产能力未能完全发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不可比。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08 年 3 月 17 日